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历史进展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置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本次资产置出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胶膜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整体作价 0 元向饶信新能出售其持有的绿康玉山 100% 股权、绿康海宁 100% 股权和绿康新能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绿

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11月20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及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三家置出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均已完全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